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教学实验楼宇及附属用房、19舍、20舍等维修改造项目2
0舍维修改造施工

标段编码：NJFJ2600661-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6-2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图纸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封面	110
目录	10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一) 投标函	112
(二) 投标函附录	113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6
四、投标保证金	11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1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9
(附件) 企业资质	119
(附件) 企业证书	11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0
(附件) 基本信息	120
(附件) 资格证书	120
(附件) 社保	120
(附件) 业绩	12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1
(附件) 基本信息	121
(附件) 资格证书	121
(附件) 社保	12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26
八、其他资料	127
第九章 其他	1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教学实验楼宇及附属用房、19舍、20舍等维修改造项目20舍维修改造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600661-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教学实验楼宇及附属用房、19舍、20舍等维修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农业大学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6]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农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农业大学,现对该项目20舍维修改造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2.2 招标范围: 卫岗校区学生宿舍20舍维修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包含一~七层走廊、楼梯间、宿舍、阳台、卫生间墙顶地出新,宿舍床及家具搬离,灯具、阳台洗手池等出新,宿舍门拆除更换等。本次维修内容主要为室内拆除、装修改造,不改变原有建筑的防火性质、耐火等级以及防火和防烟分区,不涉及楼层及区域消防、通风、疏散;不涉及绿建、节能、结构加固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6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20舍维修改造涉及的建筑面积约为7427.16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具有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44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及物流仓储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投标人承接。注：1、提供的是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是该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施工项目经理（或是该工程总承包业绩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经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5、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二）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字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

[5\]12号文规定执行。](#)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6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

		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 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u>$K2 = 90\%$</u>。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6 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农业大学；联系人：于老师；电话：025-84395877；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人：吴有进，

电话：15050541813；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6楼1605室。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系人：	于春	联系人：	吴有进
电话：	025-84395877	电话：	15050541813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联系人： 于春 电话： 025-843958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系人： 吴有进 电话： 15050541813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教学实验楼宇及附属用房、19舍、20舍等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卫岗校区学生宿舍20舍维修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包含一~七层走廊、楼梯间、宿

		舍、阳台、卫生间墙顶地出新，宿舍床及家具搬离，灯具、阳台洗手池等出新，宿舍门拆除更换等。本次维修内容主要为室内拆除、装修改造，不改变原有建筑的防火性质、耐火等级以及防火和防烟分区，不涉及楼层及区域消防、通风、疏散；不涉及绿建、节能、结构加固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45</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7-10</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08-24</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具有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44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厂房及物流仓储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u>

		<u>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盖章，四方单位公章缺一不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投标人承接。</u> <u>注：1、提供的是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是该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施工项目经理（或是该工程总承包业绩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经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u>
--	--	--

		<u>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5、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u> <u>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u> <u>（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u> <u>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字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9、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u>
--	--	---

		<u>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u>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u> <u>（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 <u>（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 <u>（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u> <u>（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 <u>（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u> <u>（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 <u>（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u> <u>（10）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u> <u>（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1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u> <u>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u>
--	--	--

		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02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06 09: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12-2026-05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形式递交</u>；履约保函的格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如经发包人复核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未开保函。<u>承包人提供假的保函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 差额担保：<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5574247.78元</u>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或发包人)免费提供五份纸质投标文件(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并保证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同时附带电子光盘(含投标文件及清单报价文件)一张。</u> <u>(2)现场勘察要求: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人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3)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问题，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述邮箱收件箱查看获取图纸等资料的下载方式，账号jsszbzx@126.com，密码：Jsszbzx2025，请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载，未下载图纸等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4)中标人打印中标通知书时，需缴纳的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 <u>(5)因系统原因，“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总则-1.4.3条”表述不一致，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表述为准。</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教学实验楼宇及附属用房、19舍、20舍等维修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教学实验楼宇及附属用房、19舍、20舍等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20舍维修改造施工

标段编码：NJFJ2600661-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农业大学20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农业大学20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

3.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改造项目，范围为卫岗校区学生宿舍20舍维修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包含一~七层走廊、楼梯间、宿舍、阳台、卫生间墙顶地出新，宿舍床及家具搬离，灯具、阳台洗手池等出新，宿舍门拆除更换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技术标准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解释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符合专用条款及其附件之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已经过承包人充分授权且真实有效，因承包人对电子邮箱管理不善、邮件信息未能及时读取、邮件识别错误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愿意按照合同本条款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是承包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562R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中国南京卫岗1号

地址：

邮政编码：210014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南京农业大学

户名：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函件、邮件等；（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发包人制定的本工程管理性、制度性文件；（4）学校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提供食宿安排的场地，承包人需要搭设临时设施方案须报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搭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补贴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及其他各区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最为全面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属地政府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属地政府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可考虑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外，遵守本合同相关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图纸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勘察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承包人应于开工7天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不少于6个月）；

(2) 对于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的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承包人应于施工10天前提交经监理人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含必要的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应提供电子版日报和日计划，必要时应提供书面材料。

(3) 每月25日前分别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月度计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签证等）、承包人自购材料计划、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材料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应随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以月为周期、按调整情况，动态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实时情况报送）。

(7)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采购招标计划及合同等需报发包人备案。

(8)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主要文件要求详前文，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纸质文件4份，电子文档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当面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二套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给承包人。设计文件统一由发包人提供（含开工前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手续或者配合发包人办理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拆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或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因素造成的场外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运输超大件及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及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发包人因项目施工申请使用的毗邻临时用地、与红线外主要公共交通的连接区域为场内交通，前述场地以外视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并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满足本项目所有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发包人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采用成熟可靠工艺，若因采用专利技术导致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及其修复费用2倍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按学校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工程量偏差调整原则参照专用条款第10.4.1变更估价原则第（3）条。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图纸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15日内对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量偏差进行报审，由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预审。如承包人未按此要求履行报审义务（包括未报审、报审时间滞后、报审缺漏等），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中，对涉及超出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仅计量至招标清单工程量的100%止，超过部分不予计量。

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按实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等不做任何额外补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权利并履行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工程变更及工程进度款进行签证；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能由发包人代表行使的合同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在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答复承包人要求、签发文件等手续或文件时，需经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授权的管理机构公章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交付之前，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并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通信、网络等的费用及其设备维护费用。发包人提供临近施工现场的水、电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计量装置，单独装表计量并自行支付费用。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水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接入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进行看管，必要时如需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进行移位、改造、续租等，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租赁等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因临时施工用电安装不及时导致承包人需采取诸如发电机及如供水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储水池等措施，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因施工中用电用水其他情况（如需自发电或电量不够等）支付承包人任何额外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供水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放弃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供水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过程中，不管何种原因导致道路状况变化需调整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 7 天书面要求发包人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影响现场施工的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现场交验。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纪要涉及合同变更的内容需按学校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变更审批流程。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相关管线保护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合同价的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

2) 主要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备品备件清单。

3) 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

5) 承包人需要提交6套纸质文件（包含2份电子件，存有全部电子版资料）。

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全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30天内交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发包人指令。

1)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安保、工程资料等负有不可推卸的承包管理义务和配合的义务和责任。工程交付前所必须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且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手续，其相关的资料准备及递交、跟踪协调、费用交纳、验收及取证等一切内容，承包人应给予必要配合。以上所需费用已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有效管理或配合，发包人有权代为执行或安排第三方完成，并将该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负责编制移交方案，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施工场地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包含幕墙清洗，达到精细保洁的标准）并满足达到入住使用要求，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深化图纸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深化后报价项目不得高于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承包人自行建设的临时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如场地不够，承包人自行租用其他场地。因自行建设或租用或多次搭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集中安排进场人员住宿，因施工场地受限，自行考虑管理及施工人员食宿问题，同时需要考虑不定期夜间施工，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 承包单位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人员莅临检查、参观、开工、竣工、交房等过程中会发生的场地准备、会务准备、宣传材料制作、现场保洁等服务，承包人应全力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做调整。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11) 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12) 承包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13) 本工程不要求创市级及省级标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中标人自行申请并获得市级或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结算时不计取。工地管理要求参考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管理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办理结算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手续或文件时，须加盖承包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承包人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在办理项目一般工作文书时，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后方可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前每月不少于25日，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以及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参加的其他会议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6千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6千元/天收取违约金，无故缺席会议的，处6千元/次收取违约金。因项目经理离场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6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如疫情导致强制隔离）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处违约金3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人民币6万元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应在15天内完成更换。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调换，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不低于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调换3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7天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格式见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4，具体人员组成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须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不少于6个月）。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不符合第3.3.1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

得拒绝；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15日内未更换的，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发包人调换的，承包人每1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应至少6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岗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以及发包人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参加的其他会议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岗，处6千元/人次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每更换1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较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员团队，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正当理由，更换或缺员比例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发包人将按2千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造价须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定）的5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交付给发包人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已经竣工验收但未交付发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付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如经发包人复核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未开保函。承包人提供假的保函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发包人的项目竣工备案后180天内一直有效。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

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金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 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5) 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4)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4.3条款的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隐蔽工程检查的其他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后没有答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人身事件（伤亡事故）。

2) 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3)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火灾事故。

4)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5) 不发生本项目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6) 不发生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2) 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是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 负责贯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 实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保施工; 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阶段申报、分阶段验收, 专款专用, 配置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的设施;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制度; 承包人为达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均纳入合同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就某一特定措施另行列支; 发包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写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2)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联席例会, 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提出改进措施并闭环整改。

3) 承包人是分包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应建立分包人资质审查、现场准入和管控、教育培训、动态考核、资信评价等分包管理体系; 承包人在工程分包项目开工前, 应与分包人签订规范的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 明确分包性质和内容, 明确分包人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分包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 包括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专业分包单位自带施工机械、工器具的准入检查, 施工方案的审查备案, 人员持证上岗审查, 对分包队伍施工活动组织安全检查, 对分包人管理的动态监管和考核评价等。

4) 承包人应保证风险控制措施所需资源的配置和资金投入, 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手段或其它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承包人应对作业安全风险开展识别、评估工作, 制定并落实预控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要进行现场初勘, 建立并动态管理安全风险作业台账, 监督检查作业现场预控措施落实, 履行风险作业到岗到位责任。

5) 对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 承包人项目经理组织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可以包含在专项施工方案中), 经承包人审核(必要时), 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报监理项目部审查, 发包人备案, 由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交底后实施。

6) 作业交底管理: 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项目, 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交底资料。

7) 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 按期组织员工体检, 并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严禁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从事相关禁忌作业。对从事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危险性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 确保掌握操作规程、职业健康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 承包人应制定季节性施工方案, 针对冬季、雨季、高温季节、雷电、台风气候特点及野外作业等, 采取防洪水、防泥石流、防雷电、防台风、防冻伤、防滑跌、防暑降温、消毒防疫、防野外动物攻击、防食物中毒等措施, 改善现场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 预防职业健康危害和群体性疫情发生。

9)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 搭建安全通道, 现场使用标准化搭设人员安全通道, 从施工入口延续至每栋楼的楼栋安全通道, 要求通道内不能积水, 通道侧面满设安全宣传标语; 需在工程管理策划阶段绘出地库顶板保护层施工完成后的机动车辆通行道路, 该道路路基需采取加强措施, 同时该道路范围内地库下方需做专项支撑方案进行加固, 有关措施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不再另行计取。

10) 非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发生的一切问题及相关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占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 除承担前述义务外, 承包人须按人身事件1万元/次、一般安全事故3万元/次、较大安全事故10万元/次、重大事故20万元/次、特别重大事故30万元/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发包人所有损失(包括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1)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 发包人、监理人、政府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 承包人须按安全隐患8千元/次、安全事件3万元/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发包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保卫措施,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 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因治安保卫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讨薪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 不得教唆、纵容各类人员围堵项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人员, 避免造成恶劣影响, 否则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6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管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穿反光背心及统一安全帽进场。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场地清洁卫生，所有相关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费用。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及时清运出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平行分包单位的工完料净场地清工作负管理责任，如现场未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清运，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遵守属地政府关于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除生活垃圾以外的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建筑垃圾的集中管理、装车、外运、弃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缴纳的管理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规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 承包人须遵守属地政府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连续排水设施，有隔油池、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非标排放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包括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做好硬化处理，并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5千元-5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承包人应避免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的保护工作。

(3) 文明施工的外部协调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未提供本条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场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若因承包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有关规定要求的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处以至少1.5万元的违约金。

4)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则此行政处罚处罚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行政处罚处罚金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智慧工地设施监测出扬尘、噪音超出相关部门规定的指标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且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须追加承担8千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工作组做好项目相关维稳工作，并处理由发包人转办的因承包人引起的投诉和曝光事宜，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投诉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至少6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

6)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委派至现场的各咨询服务单位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8千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夜间施工、渣土运输、扬尘管控、属地政府主导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环保措施（包括外省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噪声、垃圾管理费等），施工有关行政或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承包人应积极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 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应急检查、现场清扫,宣传标语、各方指导工作等事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施工围挡按照属地政府及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各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待竣工验收或经发包人许可后,拆除自行制作的围挡;同时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分包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其他专业分包施工随时拆除调整,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1 条款。。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1. 承包人保证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 3. 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 4. 承包人保证实现文明施工要求; 5. 承包人自身原因超期赶工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需满足GB/T 50502-2009《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4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14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施工管理主体责任,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14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于计划开工7天前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15天内完成场地硬化、施工围挡、企业形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于开工之前的15天内,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时间应当不迟于开工时间3天前。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以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总工期逾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6千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

(2) 校内施工需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开工事宜，结合暑期工期紧张的实际情况，自行合理制定施工安排。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中遇到未探明的不良地质、溶洞，勘察资料未显示的废弃的地下管道、管线、文物等导致施工的阻断和受阻的情况，属于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如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关键线路停工仅延长相应工期，但费用不予调整；其余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的市气象局发布建议停工的强对流天气、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雪）、高（低）温预警信号（以工程所在地市气象局公告或文件为准）；

(2) 超过50年一遇的洪水（以工程所在地市水利部门公告或文件为准）；

(3) 不利降水，以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最近10年（以竣工交付之年为最后一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统计天数之差即为承包人由于恶劣气候申请延长的工期天数；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进度偏差，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赶工，并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每自然年度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累计停工时间15（含）天以内，合同工期不调整；每自然年度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累计停工时间超过15（不含）天以上，超过15天的部分时间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特别约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已列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须报送样品；发包人认为其他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以上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资料、总采购计划，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人报送样品时须同步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明、质量检测报告及国家或地方环保（若有）认证文件，相关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样品审核未通过，不得进场。

(4)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样板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暂定品牌材料需要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相关样板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 如出现合同中原定材料、设备已停产、迭代升级需替换等情况，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的性能不能低于原定材料，且样品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该情况需按工程变更程序办理，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如高于原合同价格，不予增加费用；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低于原合同价格，按核价计算。

(6) 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管理：

1) 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样板引路相关要求，经与发包人研究商讨后确定样板（房/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 承包人需要根据以下原则设置样板（房/区），具体设置需满足发包人样板引路相关要求：承包人对于新材料、新工艺等施工前，应设置样板（房/区）；承包人应在须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工程（如回填土、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前，进行样板施工；承包人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重点工序设置施工样板；承包人应设置土建工程与精装修工程交接样板；承包人应设置装饰、装修、幕墙、外墙工程样板。

发包人对样板（房/区）的确认不视为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认可，承包人仍需对实际施工质量负全责。

（7）承包人报送的样品、样板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另外书面批准，不得在实施过程中更改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档次、质量等级、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得更改样板的施工工艺和成型品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

（8）关于经确认样品的封存：承包人提供样品送至现场，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确认并签字确认封样后，由发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指定场所并制作样品封样清单，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封存的样品作为检查、验收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设备，如发现承包人在材料使用上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无条件替换材料和修补达到要求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万元—6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需改变发包人确定的样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以任何借口私自更改材料、设备及厂家或供应商，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一概不予认可，出现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除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情况（如：双方就样品问题办理签证并加盖了公章）均不得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当出现此种情况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无条件执行原合同的相关要求，不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做任何补偿。

（10）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无条件为此提供条件和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1）关于材料进出场：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工程物资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只有计划专供于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本工程场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置。

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块、试件、构配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所有检测及其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项目文件规定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承包人须配合执行，其他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级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3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

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监测、检测、试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结果报告，数量一式两份。检测取样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见证。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

本项目所有检测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配合送检等必须发生的所有的配合费用，不合格的检测和再次检测的费用等全部都由承包人承担，材料检测等相关事项由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承包人提供必

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并进行报检，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承包人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而进行的整改：整改过程中，监理人应全程旁站监督并进行影像录像，形成影像日志，作为后续质量责任判定的重要依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影像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存档。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且不得计取相关赶工费用。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包括但不限于淋蓄水试验、排水找坡、通球试验、管道冲洗、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检测、防串烟等功能性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设计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其他详细约定：

（1）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及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执行。

（2）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均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设计人提出的变更须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先由监理人审核通过，再上报发包人；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才可实施，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认可，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减，并进行相应处罚。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批准的变更，承包人不得实施，如承包人实施了未经批准的变更，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此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6万元/次的违约金。

（4）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明确。如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给出的变更估算审核价款有异议、争议，按本合同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变更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拒绝执行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3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按第三方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6）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人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进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变更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千元。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中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

加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下浮5%。当工程量减少15%及以上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按变更实施当月或按变更实施时最新的）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质、选样、封样并询价、核定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经核定的材料价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共同核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共同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同时承包人因充分考虑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差异造成的措施费用增加的可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 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基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办法完成审批，且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资料完整，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否则为无效签证。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签字确认，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

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按实计量；除招标清单原有或承包人在已标价清单中增补项外，不另行增加清单项及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按“项”计入的内容仅供参考，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该变更事项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因变更或合同中止调减总价措施费（包括取消）的，按照投标报价与下浮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总价措施费孰高原则进行扣除，包括比例扣除。规费性质的总价措施费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已完成工程，总价措施费的扣除按下浮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措施费和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相应比例的低者计取。

(8) 信息价中的厂商/品牌报价除外，不作为计价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所有文件均需发包人确认和批准后方可发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且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办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参照本合同12.1条约定执行：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调价，如果投标当期所对应调价文件，承包人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例让利。承包人投标人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承包人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以下两点：

1) 人工费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调价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可调价的材料仅包括混凝土、钢材、预拌砂浆、砌块、砂石、砖、电线、电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除合同约定、税率变化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外，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费）及其他计价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本合同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7-2013，合同对计价原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12.1.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3)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5)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6) 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人认可的）的技术、安全措施；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9)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10) 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所有义务。

12.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费）包括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仔细阅读并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工

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1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调整内容：

1)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变更事项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变更手续后方可进入结算。

2) 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需按发包人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变更手续后方可进入结算。

3) 政策性调整：

☐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税金按主管部门、学校计财税务等管理规定调整。

(2) 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已包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工程预付款，如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工程预付款，则顺延至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抵扣，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以电汇或支票交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承包人采取银行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工期。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工程量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每周五提交本周周报，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月报（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下同），报表包含：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后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后）合格工程量的50%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后）的40%。

(3)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后）的80%。

(4)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

(5) 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14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至100%。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28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3%）无息返还承包人。

(6)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7) 补充说明：

1) 承包人须在每月 25日前按要求上报当期《月度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时上报完整、准确的计量资料，发包人有权对后续一次节点进度款不予审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已合格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图的合格部分且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

3)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结算，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5)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发包人予以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及相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移交工程不得拖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移交，则由承包人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以合同总价的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真实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千元，直至竣工结算资料交付为止。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工程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会议纪要3. 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5. 竣工图纸 6. 变更资料 7. 甲供材资料（如有） 8.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9. 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书电子文档）10. 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应模型等 11. 施工单位预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12. 相关其他资料。

关于竣工结算资料的其他约定：

（1）工程竣工结算书面资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同时采用预算软件及其他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合同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相关资料必须为经发包人认可的原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或仅对符合要求的资料办理结算。

（2）承包人应对提交的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结算资料审批完成后，如产生结算资料补报的，按以下规定执行：1）承包人结算中漏报、少报，提交结算资料后要求补报或重报的不予受理；2）承包人上报结算中已包括，但由于资料审批缺陷而产生资料缺失或现有资料表述不清，需补充资料方能继续结算的，要求承包人在5天内补充资料，否则不予接收。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等提供结算资料的对应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2）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发包人有权顺延结算时间。

（3）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明确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竣工结算经审核，审减比例（审减金额占送审数的百分比）在 6% 以内（ $\leq 6\%$ ），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 $6\% \leq \text{审减比例} \leq 12\%$ ，则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审减比例 $> 12\%$ ，则承包人不但不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超过合理审减比例（12%）部分的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金额 $\times$ （审减比例-12%））。审核费用的计取标准：按收费文件、相关单位中标费率及审计合同约定共同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按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14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至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天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除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外，南京农业大学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另作规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 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调度，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工程管理机构管理及现场安排调配，经函告不纠正的，处以5千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对项目相关文书资料进行编制、接收、核验、签章、函送等情形的，经函告不纠正的，处以2千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消极配合，延误建设工程相关正常手续办理的，经函告不纠正的，处以5千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处以5千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其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调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则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按以上约定执行。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3) 关于工程质量，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1)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20%的违约金；

3)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5万元/次的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4) 关于材料及样板引路管理，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样板引路管理相关要求，如有延误，承包人应至少支付发包人1千元/天违约金。

违反方案先行、样板先行原则，擅自大面积开始施工的；或大面施工不按施工方案或审定的样板执行，每发生一次，除责令已完工部分返工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至少支付2千元/次违约金。

材料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擅自使用；存在材料偷工减料，每发生一次，除责令已完工部分返工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千元—1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5) 关于监理人履行管理职责，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

1)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至少1千元/次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至少2千元/次支付违约金；

2)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至少1千元/次支付违约金；

3)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向监理人报验或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千元—2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6) 关于验收、缺陷责任期，承包人违约的补充说明：

属于承包人维修责任范围内的，承包人若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不配合维修或者拒绝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维修费用1.5倍的违约金。

(7)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补充说明：

1)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条文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除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外，南京农业大学现行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另作规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从其约定。

(3) 承包人发生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认定的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除返工、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费用外，包含项目延期造成的资金成本增加、相关鉴定检测费用、由此产生的另外发包费用及第三方索赔费用等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因其违约情形，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除合同有约定的金额外，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与发包人全部损失金额相当；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符合合同质量要求；除合同有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及赔偿费用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4) 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承包人须另行足额赔偿。合同内各项违约责任，计算方法和基数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未明确，则以本案损失、违约金二者中较高者为赔偿标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主要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及品牌表（样式参考，具体以工程实施过

程中确认为准。）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保温工程、外立面工程出现开裂、脱落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单位负责保修。由承包人施工的外墙铝复保温一体板工程以及住宅户内窗户的附框与墙体之间的塞缝、防水处理等工程的防渗漏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后期不得以厂家材料或厂家安装窗户造成附框与墙体之间的防水破坏等任何原因为由而扯皮或免责。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渗漏等问题，承包人负责保修。

3.电气管线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电气系统出现损坏、失灵等问题，承包人负责保修。

4.给排水管道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给排水管道出现渗漏、损坏等问题，承包人负责保修。

5.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安装工程出现开裂、漏水，金属件腐蚀等问题，承包人负责保修。

6.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装修工程出现下列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墙面、顶棚出现空鼓开裂、脱落；地面出现空鼓开裂等；门窗、五金件及玻璃（非甲供）出现翘裂、损伤、松动等；灯具、电器及开关失效等。

7.其他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认为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承包人方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留保修费用1.5倍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发包人认为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拒绝响应或未及时派人现场踏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承包人方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留保修费用1.5倍的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应根据以下工程质量保修工作性质采取响应并维护：

1. 紧急抢修事故、故障，承包人应自接发包人通知起2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1天内未修复，承包人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发包人正常使用。
2. 非紧急抢修事故、故障，承包人应自接发包人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1天内未修复，承包人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发包人正常使用。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备品备件直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4. 发包人接收工程半年内，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实行全天候24小时对应制现场跟踪服务。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须每半年至少回访一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表（样式参考，具体以工程实施过程中确认为准）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材料管理负责人				
计划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5：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合格的施工设施和真实、准确、齐全的地下管线资料，组织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2、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保留责令承包人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5、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入场一周内催促承包人上报管理人员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发包人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发包人要求的，清除出场。

8、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9、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发包人处理事故。

。

5、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承包人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发包人工作。

8、承包人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施工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9、承包人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10、遵守发包人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承包人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承包人明知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

13、承包人所使用的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符合上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15、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作。凡属承包人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发包人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承包人负责。

1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7、承包人每次更换和调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

20、承包人对现场和作业面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费用于安全防护，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

21、承包人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责任书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
京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7：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承包人）：

项目名称：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向乙方索取和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贵重物品，以及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感谢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单位纪委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份数与合同一致。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附件8：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

鉴于：

1. 承包人因为在发包人单位履行工程项目委托义务，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的秘密信息；
2. 发包人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向承包人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发包人合法所有；
3.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发包人秘密信息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投标、合同、造价、专家抽取等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且需要保密的信息；

与招标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可行性分析、技术方案、实施规划等；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记载上述内容的纸质资料形式体现，也可以以数据、光盘、软件等媒介体现。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工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协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承包人保证对发包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3. 承包人保证对发包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披露该信息，亦不会将该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4. 承包人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承包人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5.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4）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

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因承包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但如果服务费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则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本协议有效期：永久。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系_____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章）

附件9：（预）结算授权承诺书（格式参考）

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合同约定,为了严格结算管理,并保证结算的准确性,本公司（单位）承诺：

1、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前向贵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内容）（预）结算资料真实、完整、无漏报，结算送审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2、我单位特授权XXXXXX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代表我单位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工程（预）结算事宜，该同志的有效签名为_____，经该同志签署的文件我单位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3、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若我方有遗漏项目，均构成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我单位所报送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4、其余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供货）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0：结算通知书（格式参考）

XXXXXXXXXX:

贵单位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_，合同竣工（供货完成）时间为_____，实际竣工（供货完成）时间为_____，目前我单位验收基本办理完成，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结算办理完成前，我单位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供货）款项；

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于 年 月 日前向我单位申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要齐全，以A4型纸打印、装订成册；

结算申报要客观，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结算资料必须是原件（合同除外）；

报送的结算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 结算报送资料目录
- ◆ 发包人有关部门会签的“工程结算审批表”
- ◆ 工程（供货）结算书（含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主要材料分析表等，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签章）。
- ◆ 工程竣工全套图纸（盖竣工章，同时须发包人确认）。
- ◆ 工程施工总、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 ◆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图纸会审交底纪要等资料。
- ◆ 施工范围、施工内容、节点等书面说明。
- ◆ 招投标文件有关资料。
- ◆ 开竣工报告、结算中信息价套取需要的经确认后的各时间节点（可在过程中形成各时间节点报告）。
- ◆ 地质勘探报告（合同范围不涉及该内容可不提供）。
- ◆ 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流程审批，如土方开挖方案；基坑围护方案；脚手架搭设方案；新技术、新工艺或复杂项目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等）。
- ◆ 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供货签收单（仅供参考使用）等。
- ◆ 总分包具结书。
- ◆ 已付工程款清单。
- ◆ 经发包人确认的水电费清单。
- ◆ 经发包人确认的甲供材料清单。
- ◆ 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情况确认单
- ◆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违约/奖罚情况回顾表
- ◆ 其他扣款情况清单。

已办妥“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分段结算不涉及该内容可不提供），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

签发人： 主办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附件12：本合同承包人提交、发包人颁发证书模板（格式参考）

工程接收证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编 号：

本证书包括的工程：		
本证书未包括的工程：		
尾工工程和缺陷修复清单：		
承包人承诺： 我方保证按批准的计划，完成尾工工程和缺陷修复清单中的项目，并保证在保修期内或期满后14天内，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所发出的指示进行修补、重建、维修缺陷及其它不合格之处，我方负责无偿修复并验收合格或根据发包人要求直接支付补救费用。如果我方未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合理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工程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意见 监理人： 总监理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尾工工程和缺陷修复清单列明的除外），并于 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已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已于 年 月 日办理交接。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签发此工程接收证书。从本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开始，发包人正式接收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止。 经办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完工付款证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编号：

承包人承诺：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现申请该工程的完工付款。

经核计，我方共应获得工程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截至本次申请已得到各项付款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现申请完工付款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审核。

附件：计算资料、证明文件等。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意见

经审核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共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请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审批，并将上述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监理人：

总监理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尾工工程和缺陷修复清单列明的除外），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已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办理交接。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签发此工程接收证书。从本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开始，发包人正式接收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经办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编 号：

本证书包括的工程：

本证书未包括的工程：

未解决的缺陷修复清单：

承包人承诺：

我方保证按批准的计划，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义务。我方未解决的缺陷修复清单，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工程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或扣除。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人意见

监理人：

总监理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从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签发此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从本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开始，本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终止，发包人准予办理最终结清。

经办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最终结清证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编 号：

承包人承诺：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现申请该工程的最终结清。

经核计，我方共应获得工程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截至本次申请已得到各项付款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现申请最终结清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审核。

附件：计算资料、证明文件等。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意见

经审核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共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请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后按合同约定完成审批，并将上述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监理人：

总监理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意见：

从 年 月 日开始到 年 月 日，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办理最终结清，最终结清金额总计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笔款项从_____（预留工程质保金）中支付。发包人支付该笔价款后，本合同最终结清，发包人合同价款支付义务终止。

经办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附件 13：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南京农业大学：

如我单位中标，在南京农业大学**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文件）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

工程类别：/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或型号	备注
1	土建	水泥	海螺、华润、中联	
2		预拌砂浆	中联、双龙、普迪、汪海	
3	防水材料	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凯伦、德高、卓宝	抗冻低于-10度以上，满足设计要求。
4	水泥基瓷砖胶粘剂	瓷砖粘合剂	汉高、德高、立邦	施工温度：5-35° C
5	门	闭门器	盖泽、坚朗、多玛	材质：SUS304不锈钢。
6		木门	TATA、盼盼、梦天、美心	1. 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 2. 材质实木门。
7		门锁	保德安，安恒，安朗杰	把手：SUS304不锈钢，送样甲方确认。 锁芯：铜质C级锁芯
8		木门铰链		材质：SUS304不锈钢，厚度3mm，四轴承合页。
9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材料	铝型材	凤铝、闽发、亚铝、兴发	满足设计要求。
9.1		门窗型材深加工厂	森鹰窗业、南京长恒、南京星叶、南京红叶、江苏华玮	
10		玻璃	台玻、南玻、信义、上海耀皮	深加工厂：江苏飞天、上海耀皮、南京新宁耀。
11		密封胶、结构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山东永安	
12		五金配件	立兴杨氏、坚朗、丝吉利娅 SIEGENIA、兴三星、诺托ROTO、	
13	油漆	乳胶漆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嘉宝莉、西卡、巴斯夫	满足国家标准GB/T 1741-2007《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8582-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及GB/T 9756-2009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要求，
14		无机涂料		
15		无机涂料（A级）		

				环保等级达到E0级。
16	砖饰面	墙、地砖	诺贝尔（佛山）、冠军（佛山）、罗曼蒂克（佛山）、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1. 满足GB/T 4100-2015标准和甲方需求，砖位置、颜色、尺寸详见设计说明及装修设计，材质除特殊要求外，均用抛光砖，瓷质砖。 2. 要求原厂生产，甲方可临时到厂家抽检，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17	地面装修材料	pvc地板	阿姆斯壮、洁福Gerflor、LG	1. 除体育馆pvc运动地板外，其他部位pvc均用同质透心结构pvc地板，花纹上下一致，厚度：2mm, 防火等级B1级； 2. 耐磨等级T级，符合EN649及GB/T4085耐磨标准，防滑等级R9； 3. 表面特殊处理，抗碘酊、紫药水、90%酒精、抗60%的硫酸，50%的浓碱，高锰酸钾，84消毒液等； 4. 不得TVOC等有害物质超标，28天后TVOC排放量≤10微克每立方米，使用环保增塑剂，不含DOP、DEHP等有毒增塑剂，不含甲醛，苯等有害物质； 5. 提供原厂原牌ISO9001和ISO14001生产质量体系认证。
		石塑地板	乐迈、阿姆斯壮、洁福Gerflor、LG、贝尔、肯帝亚、圣象	1、为不同成分材质的聚氯乙烯复合层压而成的带榫舌和榫槽的地板，总厚度5.0mm，规格暂定228*1220mm，耐磨等级T级。 2、执行标准：《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T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8586；《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GB/T22048规定，燃烧性能达到《建筑材料及品质燃烧

				性能分级》GB8624规定的难燃B1级。
18		水磨石		防滑等级: 0.65; 体积密度≥2.45 (G/CM³); 吸水率0.5-3%; 表面硬度 (莫氏硬度) 5-7; 耐磨度5-9 (G/CM²); 光洁度60-90 (度); 抗压强度70-120 (MPA); 抗折强度12-20 (MPA); 分割条铜条。
19	其他	石材	产地: 新疆、山东、福建 湖北、	水性防护剂六面防护、抛光、洁晶处理; 颜色尺寸厚度详设计说明及装修方案, 送样甲方确认。
20		美缝剂	德高、卓高、立邦	
21		陶瓷台面	裕德、千特、沃克尔	
二、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1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A9S系列)、ABB (S200系列)、西门子 (5SY系列)	CCC认证、参数按设计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NSX系列电子脱扣、ABB Tmax T系列电子脱扣、西门子 3VA系列电子脱扣	国家强制产品CCC认证、参数按设计
2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宝胜	国标
3	PVC电工套管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	中型以上
4	照明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成套含LED光源)
5	开关、插座 (含底盒)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满足设计要求
6	JDG管、KBG管		上海万帆、河北宏强、北京泰瑞安	国标
7	UPVC管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	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8	网络线、光纤、光缆、数据配线架、光纤配线架、110配线架、网络跳线、语音跳线、尾纤、理线器、光纤连接盘、		安普、普天、罗格朗、爱谱华顿、西蒙	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耦合器条、双绞线、语音大对数电缆、信息插座、信息模块、水晶头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问题，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述邮箱收件箱查看获取图纸等资料的下载方式，账号jsszbzx@126.com，密码：Jsszbzx2025，请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载，未下载图纸等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 施工所用的标准或规范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 本章未涵盖的法规、法律或与现行的法规、法律不符，按设计图纸和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将参加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5、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我公司承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承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 7、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其他